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7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综〔2019〕14号）等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1），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类“转移性收入”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该专项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

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7〕2号文件规定执行。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今年经财政部驻湖南监管局抽审核实的扣减棚户区改造任务数的部分市县，以及省审计厅审计发现问题的部分市县，按标准扣减资金，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市县重新进行了分配。同时，参照国务院对棚户区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做法，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突出的部分市州、县市区也给予了一定奖励。各地应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按月或按季均衡核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并在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本市（县）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近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项“棚户区改造”或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或“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 2、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300258

任晓娟 文同对以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县市区）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2019年计划棚 改户数（套）	2019年计划发放 租赁补贴户数	2019年应分配金额		2018年已提 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备注
					其中：激励 支持资金			
株洲市	炎陵县		260	225			225	

